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CEER-GHG-OVE-2025002

委 托 方：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

责 任 方：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40969XP

核 查 准 则：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实 质 性：5%

保 证 等 级：合理保证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1:2018 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宣称，宣称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组织边界范围和报告期内共排放温室气体

核 查 结 论：10763.81 吨 CO₂ 当量。

依据 ISO 14064-3:2019 对企业温室气体宣称执行第三方核查。经核查，该宣称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的相关要求。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CEER”）按 CEER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方案策划、实施并发放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本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本核查声明应与责任方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签发：**邵赫亮**

签发机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CEER-GHG-OVE-2025002

核查范围	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的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范围内与电容器生产销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及清除）	
核查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	
时间边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边界	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下的所有设施和活动	
报告边界	类别 1，类别 2，类别 3，类别 4	
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责任方因电容器生产销售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中，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源，不涉及汇和库	
排放信息		
涉及的温室气体类别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10763.81 吨 CO ₂ 当量	
类别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331.48 吨 CO ₂ 当量	
类别 2：进口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077.05 吨 CO ₂ 当量	
类别 3：交通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06.05 吨 CO ₂ 当量	
类别 4：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9249.23 吨 CO ₂ 当量	
类别 5：与使用本组织的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类别 6：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328、334 号 8 层 803 室 邮编：200443